

國際扶輪3462地區青少年交換計劃

2027~2028 年度派遣學生長期交換計畫申請辦法

一、報名資格：申請人每一年度僅得擇一申請長期交換（LTEP）或短期交換（STEP）計畫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一)、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(不以扶輪社友子女為限)，出發日之年齡介於 15.5 歲至 18 歲之在學學生。(即 2009 年 08 月 01 日~2012 年 03 月 31 日出生者，預計交換期間自 2027 年 8 月至 2028 年 6 月。

(二)、出國前年滿 18 歲之男性另有兵役問題，詳情請洽所屬區公所兵役課。

二、報名條件：

(一)、派遣社必須同意接待外國交換學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遞延接待義務，並成立社內 RYE 委員會，每位學生安排一位輔導顧問及 3 位接待家庭，每一家庭原則上接待 3-4 個月，派遣家庭若有成員曾參加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而未善盡接待義務者，該家庭之申請不予受理。

(二)、派遣學生家長（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），必須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，學生參加本計畫之必要經費全部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負擔。部份國家要求學生年齡為 16-17.5 歲，故以年滿 18 歲學生可選擇的國家將有所限制(以出發日期計算)。

(三)、為確保接待家庭之接待品質及照顧負荷，同一家庭每年以派遣一位學生為原則；各扶輪社每年以推薦 3 人為原則，如超過 3 人，委員會得另組專案小組，就該社接待能力進行評估後決定是否受理。

(四)、英文能力證明：全民英檢初級、新多益225分、托福紙筆390分或ELTiS Level 4以上者(欲申請美國交換者必須配合美國各地區要求報考指定證明)，申請時未檢附者，請於2026年12月01日前取得並送交委員會；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本委員會得限制其派遣國家或取消申請美國資格。

(五)、申請人應誠實填報所有申請資料，如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或偽造、變造文件等情事，本委員會得取消其申請或派遣資格；已完成派遣者，亦得依規定辦理終止交換資格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 (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甄試費用：新台幣一千元整 (繳費方式另行公告)。

五、甄試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六)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。

六、申請書繳交方式：

(一)、請推薦社及申請學生下載申請檔案並以電腦輸入(請用 Windows 系統電腦填寫以免格式不符被退件)填妥各項文件後列印，經所推薦之扶輪社理事會審查後，出具推薦同意函。另請隨同檢附經社理事會通過之「扶輪社青少年交換(RYE)派遣與接待規範」，由推薦社將全部文件彙總寄出。

(二)、文件請列印一式兩份並簽字蓋印，申請學生自行留 1 份(日後講習填寫英文申請書需要)，另 1 份郵寄至地區 RYE 委員會申請。

(三)、申請書分別採以電子檔案及書面資料『同時申請』，需分別將電子檔案與書面資料回傳至地區

RYE 委員會，電子文件以 E-mail 收件日期為憑，紙本文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申請無效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不退還。

- ◆ **Word (.docx) 電子檔**：由推薦社統一繳交到本委員會電子信箱：d3462rye@gmail.com
- ◆ **書面資料**：請文件依次序排好後，勿裝訂折疊，由推薦社郵寄掛號至下方地址繳件。

收件者：國際扶輪 3462 地區 RYE 辦事處

地 址：403029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632 號 4 樓 405 室

聯絡資訊：0905-738-662

七、填寫說明與繳交清單：

- (一)、電腦作業系統，請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電腦完成本申請書 Word 檔，使用其他系統將可能造成您的申請書格式、頁面錯亂或版面跑版之問題。
- (二)、申請學生請自行輸入個人資料與法定監護人資料完成後，再傳給推薦扶輪社輸入派遣扶輪社資料，申請文件如有缺漏、未簽名、未蓋章或資料不完整者，本委員會得通知補件；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- (三)、本申請書請務必用電腦打字，惟『簽名與日期填寫部分須當事人親自簽名』。
- (四)、請參考下表完成各項申請書文件並依序排好：

No	文件名稱	完成對象	電子檔	書面
1	申請人基本資料	學生+法定代理人	V	V
2	Student's Letter 學生自我介紹	學生	V	V
3	Parent's Letter 家長對子女的描述	法定代理人	V	V
4	2027-2028 年度「推薦扶輪社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職掌暨接待家庭一覽表」	派遣社	V	V
5	青少年交換學生規則暨同意書	學生+法定代理人+派遣社	-	V
6	派遣交換學生暨法定代理人誓約書	學生+法定代理人+派遣社	-	V
7	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學生+法定代理人+派遣社	-	V
8	派遣社理事會同意函	派遣社	-	V
9	扶輪社青少年交換(RYE)派遣與接待規範	派遣社	-	V
10	近二學年中文全科成績單一份(正本)	學生	-	V
11	通過英文檢定之證明(影本)	學生	-	V
12	近三個月內-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	學生+法定代理人	-	V

八、資格喪失：交換學生於受訓期間如發生下列情事，取消其交換資格：

- (一)、違反國際扶輪 3462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且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。
- (二)、辦理休學、無正當理由連續兩週以上未回覆委員會通知、素行不良，或受司法、警察機關處分及校方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三)、因身心健康狀況，經專業評估或本委員會審議認定不宜繼續參與交換計畫者。
- (四)、無故缺席「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」或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。
- (五)、派遣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學生之義務者。

(六)、受訓期間經本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審議，認定不適合繼續參與交換計畫者。

九、下列資訊係依歷年交換經驗及各接待地區規定整理：

國家	規定
下列資訊係依歷年資料整理，僅供申請志願參考；各國年齡、性別、語言、健康、保險、疫苗及簽證條件，均可能隨年度調整，最終以 RYEMT 及國外接待地區正式通知為準。	
歷屆交換國家：日本、韓國、印度、印尼、泰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巴西、墨西哥、哥倫比亞、秘魯、厄瓜多爾、比利時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克羅埃西亞、芬蘭、丹麥、法國、德國、挪威、荷蘭、波蘭、瑞士、瑞典、西班牙、義大利、土耳其、俄羅斯。	
美國	美國國務院規定，不接受高三畢業之學生，申請者須附上 ELTiS 第四級證明(一定要通過)，美國部分州及學校可能依當年度規定要求完成指定疫苗接種，需報考 ELTiS 請來信詢問。
加拿大	部分地區要求抵達時要滿 16 歲 5 個月，英檢中級以上。
澳洲	出發時年齡小於 17 歲 2 個月，派遣學生出發時間為 7 月。接待學生是次年 1 月抵達台灣。
法國	出發時年齡不得超過 17 歲 5 個月、不接受素食學生、部分法國接待地區可能因學校、住宿、醫療照護、無障礙設施或保險條件，無法接受有特定醫療照護或支持需求之學生，實際資格依當年度接待地區審查結果為準。
丹麥	出發時年齡須滿 16 歲，不得超過 17 歲 5 個月。
德國	出發時年齡應介於 15~18 歲，未滿 18 歲的學生，簽證必須由父母雙方一起陪同簽證，不接受高三生。
土耳其	出發時年齡應介於 16~17 歲 5 個月(依派遣年度規定會指定性別)。
西班牙	出發時年齡須滿 15 歲，不得超過 17 歲 5 個月。
巴西	部分地區要求需要能用英文溝通之學生。
墨西哥	出發時年齡應介於 15~18 歲，未滿 18 歲的學生，簽證必須由父母雙方一起陪同簽證。
哥倫比亞	由於簽證問題，學生必須年滿 18 歲。
日本	須通過日語 N4 以上檢定並與特派員面試(依派遣年度規定會指定性別)。

十、費用說明：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實際支出情形調整各項費用，並公告後實施。

(一)、各項費用由派遣扶輪社統一彙繳至本地區 RYE 委員會。本委員會非營業單位，不開立統一發票；如有繳費確認需求，得由派遣扶輪社向本委員會申請收款證明。相關原始憑證依本地區財務及會計制度辦理。

(二)、甄試費用：NT\$1,000 元整(繳費方式另行公告)。

(三)、家長自費：家長另行負擔費用(實際金額依派遣國家及當年度規定辦理)

No.	項目	備註
1	簽證及機票費用	視交換國家與地區及航班而定
2	交換期間保險費(一年期)	依接待國家與地區指定辦理
3	派遣學生在國外-大小旅遊	依接待國家繳費規定
4	學生零用金	接待國家與地區會發零用金，若不足學生家長自行提供給學生
5	外籍學生接待費用不足部份	視各社內規而定

(四)、應繳金額：NT\$220,000 元整，分配如下：

No	項目	內容	繳交金額	備註
1	A. Outbound 派遣學生報名費	派遣學生報名費	NT\$ 20,000	自首次參加講習訓練課程起，概不退費
小計			NT\$ 20,000	
1	B. Outbound 派遣學生代辦費	代辦-西裝製作費	NT\$ 4,500	
2		代辦-名片、徽章及國旗	NT\$ 4,000	
3		代收-ROTEX 已歸國學生入會費	NT\$ 4,000	
4		代收-RYLA 報名費(不包含交通費)	NT\$ 4,500	依照當年度費用為主
5		講習訓練費	NT\$ 27,000	
6		行政作業庶務費	NT\$ 36,000	
小計			NT\$ 80,000	
1	C. RYEMT 多地區作業費	代收-RYEMT 多地區交換作業費	NT\$ 30,000	
小計			NT\$ 30,000	
1	D. Inbound 外籍學生接待費	代扣-健保費用	NT\$ 6,000	外籍學生來臺前六個月門診醫療基金及健保費
2		代扣-RYLA 費用及交通費	NT\$ 5,000	依照當年度費用為主
3		代扣-活動訓練費	NT\$ 10,000	歡迎會、聖誕節、表演訓練
4		代扣-RYEMT 多地區年會註冊費	NT\$ 4,000	依照當年度費用為主
5		轉撥至台灣接待社-接待費	NT\$ 65,000	
小計			NT\$ 90,000	
合計			NT\$ 220,000	

(五)、退費說明：

1. 學生因個人、家庭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地區 RYE 委員會之原因申請退出交換計畫者，應由學生本人、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及派遣扶輪社共同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地區 RYE 委員會審核後辦理退費。
2. 派遣學生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名費繳納後，即開始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及講習訓練；自首次參加本地區講習訓練課程起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3. 派遣國家（名額）確認，係指 RYEMT 多地區基金會正式向國外地區提出交換名額申請之日起；自該日起，相關國際交換名額媒合作業、行政作業及外籍學生接待義務即開始生效。學生於派遣國家（名額）確認後退出交換計畫者，派遣學生代辦費、多地區作業費及外籍學生接待費均不予退還，並仍應依規定履行接待外籍學生之責任義務。
4. 因非申請人個人因素致未能完成派遣（如國外地區取消名額、國際扶輪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），其退費方式由本地區 RYE 委員會依實際情形另行審議辦理。

5. 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戰爭、重大疫情、天災、政府禁令、國際扶輪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）致交換計畫取消、延期或變更者，其退費方式由本地區 RYE 委員會依國際扶輪相關規定及實際已發生費用另行公告辦理。
6. 所有退費均以實際已收取之費用為限，並扣除已實際支出、已完成之講習訓練費用、已代收代付費用及其他無法追回之相關費用後，核算退還。

(六)、學生因**個人**、**家庭因素**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地區 RYE 委員會之原因，於交換計畫各階段退出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。

項目	繳交金額	退費標準
A. Outbound 派遣學生報名費	NT\$ 20,000	學生經甄選錄取並完成繳費後，即開始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及講習訓練；自首次參加講習訓練課程起，概不退費。
B. Outbound 派遣學生代辦費	NT\$ 80,000	1. 已使用之 代辦費及代收費 不退費。 代辦項目：西裝、名片、徽章、國旗。 代收項目：ROTEX 已歸國學生入會費、RYLA 報名費 2. 行政作業庶務費依已完成之行政作業項目及實際支出核算，未發生之費用始予退還。 3. 本委員會 講習訓練費 已訓練之課程不退費。 4. 派遣國家（名額）確認後概不退費，並應履行外籍學生接待義務。
C. 多地區作業費	NT\$ 30,000	派遣國家（名額）確認前退出者，全額退還；派遣國家（名額）確認後不予退還。
D. 外籍學生接待費	NT\$ 90,000	派遣國家（名額）確認前退出者，全額退還；派遣國家（名額）確認後不予退還。

(七)、繳費及退費程序：

依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制度，派遣扶輪社為正式派遣單位，學生及家長之所有費用均應由派遣扶輪社統一繳納至本地區 RYE 委員會；如有退費，亦由本委員會退還派遣扶輪社，再由派遣扶輪社退還學生或家長。

【繳費程序】



【退費程序】

